檔 號: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李欣穎

電話:(03)5216121分機273

電子信箱: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56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()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作業網」公告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4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016873號函。
- 二、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:
 - (一)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:因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,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,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,倘介聘成功,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,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,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,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 - (二)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:因少子化趨勢,113學年度 畢業班級數4班、114學年度新生班級數預估1班,欲申 請介聘至校服務之教師,倘遇減班情形,教師須配合「 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超額 移撥等事宜。

教育局 114/03/2

三、前述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,請各 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惠予轉知貴轄學校及申請旨揭介聘 作業教師參考。

正本: 宜蘭縣政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府教育處

教育局

114/03/26

第2頁 共2頁